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李洸慶
電話：81013577
電子信箱：1232@twse.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0800112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112711A0C_ATTCH7.pdf、00112711A0C_ATTCH2.docx、
00112711A0C_ATTCH8.doc、00112711A0C_ATTCH6.docx)

主旨：檢送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公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19055號函同意照辦。

正本：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各上市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一部(含附件)、上市二部(含附件)、電腦規劃部(含附件)

